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13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條文草案.....	2
交通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17
人事	公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2

政 令 類

文化	公告登錄岩山新村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2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6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73 地號（部分）等 2 筆土地（天母樺園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7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蔡富玉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9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孟慶駒等 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31
交通	公告臺北市社團立體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33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前字第 104412442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
- 三、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提供意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電話：27208889 轉 6383；傳真：27593369；電子信箱：edu_pse.22@mail.tapei.gov.tw；聯絡人：楊詠翔。

市長 柯 文 哲

教育局局長 湯志民 決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 入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係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之。惟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同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本次修正之幼照法，其變革如下：

- 一、幼照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將原先第四項之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規定移至第七條第五項。
- 二、原先幼照法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另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之適用。
- 三、原先幼照法第四條授權範疇為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順序之訂定，增列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之規定。

其次，家庭背景不利條件之幼兒，包括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及危機家庭幼兒，因家庭結構及功能不健全或失常，致渠等幼兒之教育產生問題，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渠等幼兒入園及其權益之維護，依職權推動不利條件幼兒入園政策，特此將其納入優先入園資格，以補充尚未納入幼照法之家庭背景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資格相關規

定。

再者，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幼兒之照顧，相較於一般身心健全幼兒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心力甚鉅，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使其得於同一幼兒園接送家中二位（含）以上幼兒，以增加並集中身心障礙幼兒被照顧之時間，以提升照顧之品質，本局特此將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同一園之幼兒納入優先入園資格。

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另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其次，為利經社會局轉介外縣（市）安置之幼兒安心就學，爰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增列渠等幼兒入園無設籍限制。

依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列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達一定比率，得報請本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並增列渠等人力之定義。

援上，本次修正摘要如次：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 二、立法依據修正為幼照法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刪除簡稱幼兒園等相關規定及修正為「公立」幼兒園，並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等語及其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四、修正並增列優先入園順位，並增列原住民幼兒及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無設籍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並增列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於公立幼兒園招生優先入園登記時應檢

具證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增列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達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原辦法草案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並增列本次草案第十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p>	<p>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p>	<p>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惟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規定移至第七條第五項，且除公立幼兒園外，另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爰此，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之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事宜，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u></p>	<p>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惟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規定移至第七條第五項，依上開規定作為本辦法之主要立法依據。</p> <p>二、另尚有家庭背景不利條件之幼兒，本局依職權推動政策，照顧渠等幼兒入園及其權益之維護。</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本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教育局</u>）。</p>	<p>本條所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修正為本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公立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兒園</u>），指<u>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u></p>	<p>一、經查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明定「公立幼兒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p> <p><u>二、非營利幼兒園：指臺北市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u></p>	<p>立學校附設幼兒園。</p>	<p>及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相關規定，爰於本條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p> <p>二、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本條第二項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援用上開規定之定義。</p>
<p>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p> <p><u>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p>	<p>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p> <p>一 <u>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u></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低收入戶子女。二、中低收入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p> <p><u>二、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u></p> <p><u>三、危機家庭幼兒。</u></p> <p><u>四、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前項之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符合條件之幼兒，除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外，應設籍本市。</u></p> <p><u>第一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u></p>	<p>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p> <p>二 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u>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u></p>	<p>子女。三、身心障礙。四、原住民。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上開六類不利條件幼兒係中央法令所定優先入園條件，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其同列為優先入園順位一。</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安置」，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安置」。具上開條件之幼兒因原生家庭功能失常，致幼兒置身於嚴重不利條件狀態，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為優先入園順位二。</p> <p>三、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四、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七、其他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確有生活困難。渠等家庭因功能非健全，致幼兒置身於不利條件狀態，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為優先入園順位三。</p> <p>四、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幼兒之照顧，相較於一般身心健全幼兒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心力甚鉅，為減輕家長接送壓力，使其得於同一幼兒園接送家中二位（含）以上幼兒，以增加並集中身心障礙幼兒被照顧之時間，以提升照顧之品質，保障其欲就讀同一間公立幼兒園之兄弟姊妹得優先入園，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為優先入園順位四。</p> <p>五、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另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其次，為利經社會局轉介外縣（市）安置之幼兒安心就學，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除此二種條件之幼兒外，均需設籍本市。</p> <p>六、原本條第二項條文內容遞移至第四項。</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p> <p>一、<u>低收入戶子女</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p> <p>二、<u>中低收入戶子女</u>：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p> <p>一 <u>身心障礙幼兒</u>：臺北<u>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核發之<u>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u>。</p> <p>二 <u>原住民族幼兒</u>：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p> <p>三 <u>低收入戶幼兒</u>：臺</p>	<p>一、原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六類不利條件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用詞酌予修正，並調整各款順序。</p> <p>二、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之優先入園條件，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各類幼兒辦理優先入園登記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身心障礙</u>：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p> <p><u>四、原住民</u>：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p> <p><u>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u>六、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u>七、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u>：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p> <p><u>八、危機家庭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u>九、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u>：</p>	<p>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p> <p>四 <u>中低收入戶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p> <p>五 <u>特殊境遇家庭幼兒</u>：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六 <u>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u>：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p>	<p>出具之證明文件，俾利確認幼兒身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兄弟姊妹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u>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p>		
<p>第六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p>	<p>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p>	<p>本條修正理由同法規名稱。</p>
	<p>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u></p>	<p>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p>	<p>本條修正理由同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利幼兒園</u>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u>本局</u>定之。</p>	<p>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u>教育局</u>定之。</p>	<p>及第二條。</p>
<p><u>第十條</u>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本局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本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p> <p><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專業輔導需求時，得報請本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p> <p><u>前項專業輔導人力</u>，指社會工作人員、諮商心理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p>	<p>無。</p>	<p>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列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相關規定。</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惟因第十條之增列，爰將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事宜，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臺北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第四條 幼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三、危機家庭幼兒。
 - 四、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
- 前項之危機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

規定辦理。

第一項符合條件之幼兒，除第一款原住民及第二款外，應設籍本市。

第一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低收入戶子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三、身心障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七、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八、危機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九、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兄弟姊妹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局定之。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本局核定該園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二十者，得報請本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未超過前項比率，但確有專業輔導需求時，得報請本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社會工作人員、諮商心理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 10430694001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份。

局長 鍾 慧 諭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 （三）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

(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

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p>	<p>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p>	<p>未修正</p>

<p>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p>	<p>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p>	<p>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4 年 9 月 2 日修訂，第三條第九款相關內容併入第七條及第十五款刪除，故修正。</p>

<p>議會審查。</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u>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議會審查。</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u><u>五款</u>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p>	<p>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p>	<p>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p>

<p>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八條</u>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p>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九條</u>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p>時刪除第八條，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條次調整，故修正。</p>
--	--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伍子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1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15299400 號

主 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交人字第 104374065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交通局

市長 柯 文 哲

人事處處長 懷 敘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46200 號

主 旨：公告登錄「岩山新村」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岩山新村」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 名稱：岩山新村。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79 巷 2 號、4 號、10 號
(含附屬建物黑瓦宅)。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
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部分)、536 地號(部分)、
540 地號(部分)、541-1 地號(部分)等 4 筆土地，建物無建
號登記。(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1949 年政府退守臺灣後，岩山新村成為臺灣最重要的情報基地之一，具軍情文化特色；該新村由軍情局人員非計畫自力興建，且因應各時期需求陸續建成之地景，反映特定族群歷史發展及記憶。
- 2、岩山新村為閩南式瓦葺啞哩岸石牆體、RC 構造之建築群組成，其建築材料與構造方式，具多樣性及利用地方石材之組合特色。
- 3、其中芝玉路一段 79 巷 2 號為王定先之住所，曾擔任正聲廣播電台我為你歌唱主持人，為企劃當時風靡全臺歌唱比賽、發行國、英、台語歌選的主要人物之一，見證電台發展之歷史。
- 4、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

(六) 保存範圍：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79 巷 2 號、4 號、10 號（含附屬建物黑瓦宅）全棟保存；岩山新村內的啞哩岸石牆、老樹及樹群所形成的空間、巷弄紋理亦一併納入保存。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倪 重 華

歷史建築公告表

名稱	岩山新村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79 巷 2 號、4 號、10 號(含附屬建物黑瓦宅)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部分)、536 地號(部分)、540 地號(部分)、541-1 地號(部分)，建物無建號登記。(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登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49 年政府退守臺灣後，岩山新村成為臺灣最重要的情報基地之一，具軍情文化特色；該新村由軍情局人員非計畫自力興建，且因應各時期需求陸續建成之地景，反映特定族群歷史發展及記憶。 2. 岩山新村為閩南式瓦葺啞哩岸石牆體、RC 構造之建築群組成，其建築材料與構造方式，具多樣性及利用地方石材之組合特色。 3. 其中芝玉路一段 79 巷 2 號為王定先之住所，曾擔任正聲廣播電台我為你歌唱主持人，為企劃當時風靡全臺歌唱比賽、發行國、英、台語歌選的主要人物之一，見證電台發展之歷史。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
保存範圍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79 巷 2 號、4 號、10 號(含附屬建物黑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將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3 地號 1 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3252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73 地號（部分）及 179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3 期

地號（部分）等 2 筆土地（天母樺園社區）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73 地號（部分）等 2 筆土地（天母樺園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奇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98 號 4 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3 期

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173 地號（部分）及 179 地號（部分）等 2 筆土地（天母樺園社區）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會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police.taipei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3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432337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0433154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蔡富玉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 文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蔡富玉	52	A2222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92383 號等 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2	林思佳	68	A2251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1A273350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3	黃福龍	64	FA200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90836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范新朋	42	J1011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274131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5	黃永安	55	N1227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249483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許坤菡	54	P12165*****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27414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7	戴瑋馨	67	R2209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539601 號等 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林永民	61	S1217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249948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439673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0432967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孟慶駒等 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

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 永 志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士 林 分 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孟慶駒	67 年	E12241****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584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鄭美麗	45 年	E20023****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619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李成進	44 年	F10372****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7054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洪文泉	46 年	N12117****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56877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鄒振羣	41 年	N10034****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EZ07297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27590666 分機 6325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89@mail.taipei.gov.

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3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4762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社園立體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627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園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762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社園立體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社園立體停車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 社園立體停車場：小型車 280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180 號。

三、收費標準：

(一) 社園立體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 社園立體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3,6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2,880 元，優惠里：士林區社新里、社子里及永倫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2,520 元，優惠里：士林區社園里。

4、夜間月票新臺幣 1,800 元。使用時段為每日 18 時至隔日 8 時。

5、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6、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 九、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662-4110。

處長 謝 銘 鴻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